

雙冬國小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佈之「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頒佈之「九十年度作業計畫之青少年輔導計劃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，使其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整合輔導資源，增進輔導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輔導對象：

- (一) 犯案、嚴重行為偏差學生。
- (二) 低成就、中輟學生。
- (三) 升學、就業問題。
- (四) 家庭、人際、適應困難等因素。
- (五) 春暉學生（濫用藥物）。
- (六) 自傷學生（自我傷害傾向）。

(七) 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之學生。

(八) 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認輔教師：本校具輔導熱忱之教職同仁。

(二) 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
(三) 輔導期限，以學期為單位，特殊情形不受此限。

六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(一) 先建立個案齊全資料，瞭解學生個性背景。

(二) 晤談認輔學生：定期實施，每兩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三十分鐘。

(三)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休假期間進行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
(四) 實施家庭訪問：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，視情況而定，平日亦可以

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或邀請到校座談。

(五) 對於特殊個案，必要時立即召開個案研討會，共謀解決之良策。

(六)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綱

七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(一) 受輔學生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認輔教師負責保管，並注意保密

性以維護學生尊嚴。

(二) 結案或轉介時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輔導室收回歸檔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